

面向“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金融中介学

胡 杰 陈作章 ◎编著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面向“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金融中介学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胡 杰 陈作章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中介学 / 胡杰, 陈作章编著. —北京: 中国

铁道出版社, 2011. 8

面向“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3132-6

I. ①金… II. ①胡… ②陈… III. ①金融—中介组

织—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2705 号

书 名: 面向“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金融中介学

作 者: 胡 杰 陈作章 编著

策划编辑: 兰 鹏

责任编辑: 贾 星

电话: 010-51873151

电子信箱: xiawei@tdpress.com

特邀编辑: 李新承

编辑助理: 包 宁

封面制作: 白 雪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402 千

印 数: 000 1~4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3132-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10) 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63549504

前言

金融中介学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Preface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金融本身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金融的认知和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是金融体系的两个核心。金融中介在提供各种投融资工具和服务便利的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金融中介的发展演进与经济、金融的整体发展,以及其他微观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都有直接关系。

金融中介理论和金融市场理论作为两大支柱,构建了现代金融理论体系。但在现代金融理论发展的过程中,一个发人深省的现象是两者发展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性,金融市场理论发展更迅速、更具影响力,而金融中介理论显得相对薄弱。两大支柱的不平衡发展,对金融体系的持续性发展必然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金融中介理论亟待梳理和深化。

基于上述原因,在借鉴诸多国内外金融中介方面的著作、文献和教材的基础上,编者系统总结了金融中介学的教学经验、学生反馈和实践体验,追随金融业发展变化趋势,完成了本书的编写。本书力求从理论角度厘清金融中介的性质、特征、类型及其演进规律,从实践视野阐明各类金融中介的本质与运营,突出风险与监管双重约束下的金融中介变化态势,为学生掌握和理解这门金融学专业核心课程提供便利,从而培养出大批适应金融界的合格人才。

本书由4篇构成,共分为10章。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胡杰负责全书整体架构设计和最终审阅定稿,并撰写第1章~4章;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陈作章撰写第5章~10章。

在编撰过程中,杨莉、张松伟、樊小宏、曹馨予、安婷等人在资料搜集和文献翻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感谢他们的辛勤付出。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经过了多次的研讨和修订,但由于时间和能力限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期盼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同时必须说明,书中参考并引用了相关学者的观点和著作,尽可能地标明了文献的出处,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向未能或者无法标出文献出处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和敬意。

编者

教学建议

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让学生掌握金融中介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根本方法,了解其历史发展的脉络与理论演化的逻辑,明晰不同类型金融中介的运行规律,深刻理解风险和监管对于金融中介的重要性。兼顾理论知识的先进性和实践层面的适用性,强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善于运用所学知识,用发展的思维去分析和理解国内外的金融中介及其变化趋势。

前期需要掌握的知识

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金融学。

课时分布建议

教 学 内 容	学 习 要 点	课 时 安 排	
		研 究 生	本 科
第 1 章 金融中介学概述	金融中介的定位;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类型;金融中介学的研究范畴及其价值	2	2
第 2 章 金融中介的演化	早期的金融中介;金融中介发展的动因;金融中介的现实发展与未来趋势;我国金融中介的变革	2	2
第 3 章 古典与新古典金融中介理论	古典经济学中有关货币、银行及信用的理论;马克思关于金融中介的阐述;阿罗-德布鲁范式中的金融中介;金融发展理论视角下的金融中介	6	5
第 4 章 现代金融中介理论	不确定性、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与金融中介;风险管理、参与成本、价值增值与金融中介;金融中介理论的发展与创新;我国学者对金融中介理论的诠释	6	5
第 5 章 融资类金融中介	融资类金融中介的地位和特征;商业银行;政策性融资类金融中介;其他融资类中介	4	4
第 6 章 证券类金融中介	证券类金融中介的定位和作用;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	4
第 7 章 保险类金融中介	保险类金融机构功能;商业性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机构;其他保险中介	4	4
第 8 章 金融信息服务类金融中介	金融信息服务类金融中介概述;资信评级公司;征信公司;财务顾问公司	4	4
第 9 章 金融中介风险管理	风险和风险管理;金融中介风险的理论解析;金融中介的风险管理;金融风险的企业解决方案	4	3
第 10 章 金融中介监管	金融中介监管理论;金融中介机构监管的目标和制度安排;金融中介机构的分业经营与综合经营;金融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	4	3
课 时 总 计		40	36

第1篇 引 论

第1章 金融中介学概述	2
1.1 金融中介的定位	3
1.2 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类型	7
1.3 金融中介学的研究范畴及其价值	20
本章小结	24
思考练习	24
案例讨论	25
第2章 金融中介的演化	28
2.1 早期的金融中介	29
2.2 金融中介发展的动因	31
2.3 金融中介的现实发展与未来趋势	38
2.4 我国金融中介的变革	53
本章小结	56
思考练习	57
案例讨论	58

第2篇 金融中介理论

第3章 古典与新古典金融中介理论	62
3.1 古典经济学中有关货币、银行及信用的理论	63
3.2 马克思关于金融中介的阐述	69
3.3 阿罗-德布鲁范式中的金融中介	72
3.4 金融发展理论视角下的金融中介	75
本章小结	82
思考练习	83
案例讨论	84
第4章 现代金融中介理论	86
4.1 不确定性、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与金融中介	87
4.2 风险管理、参与成本、价值增值与金融中介	96
4.3 金融中介理论的发展与创新	100
4.4 我国学者对金融中介理论的诠释	109

本章小结	114
思考练习	114
案例讨论	116

第3篇 金融中介机构

第5章 融资类金融中介	120
5.1 融资类金融中介的地位和特征	121
5.2 商业银行	121
5.3 政策性融资类金融中介	127
5.4 其他融资类中介	128
本章小结	133
思考练习	133
案例讨论	135
第6章 证券类金融中介	136
6.1 证券类金融中介的定位和作用	137
6.2 证券公司	139
6.3 证券交易所	142
6.4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45
本章小结	148
思考练习	149
案例讨论	150
第7章 保险类金融中介	152
7.1 保险类金融中介的功能	153
7.2 商业性保险公司	154
7.3 政策性保险机构	156
7.4 其他保险中介	158
本章小结	161
思考练习	161
案例讨论	163
第8章 金融信息服务类金融中介	164
8.1 金融信息服务类金融中介概述	165
8.2 资信评级公司	167
8.3 征信公司	175
8.4 财务顾问公司	182
本章小结	191
思考练习	192
案例讨论	193

第4篇 金融中介的风险与监管

第9章 金融中介风险管理	196
9.1 风险和风险管理	197
9.2 金融中介风险的理论解析	208
9.3 金融中介的风险管理	211
9.4 金融风险的企业解决方案	216
本章小结	218
思考练习	219
案例讨论	221
第10章 金融中介监管	223
10.1 金融中介监管理论	224
10.2 金融中介机构监管的目标和制度安排	228
10.3 金融中介机构的分业经营与综合经营	231
10.4 金融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	243
本章小结	250
思考练习	251
案例讨论	253
参考文献	255

第1篇 引 论

第1章 金融中介学概述

第2章 金融中介的演化

第 1 章 金融中介学概述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金融中介的基本概念和性质,掌握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分类。



教学内容

- 金融中介的定位
- 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类型
- 金融中介学的研究范畴及其价值



教学重点

金融中介的定位;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类型。



教学难点

对金融中介的定位;金融中介功能随实体经济的发展而演变。

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金融活动的范围、质量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绩效。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对金融问题的理论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金融中介在提供各种融资、投资工具和各类相关便利的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几乎所有金融活动都是以金融中介机构为中心展开的。金融中介的发展演进与经济、金融的整体发展,以及其他微观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都有直接关系。本章将对金融中介的定义、分类和功能进行简单介绍,同时对金融中介的研究价值和研究方向进行阐述。

在中国,对金融中介这一领域的研究尚未真正开始,许多争论和困惑都由此而生。为此,著名金融学家黄达教授多次提出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并提出在大学的金融学教学体系中建立一门金融中介机构理论的教程十分必要。他指出:“如果说有关金融市场的学问已形成相当成熟的教程并‘抢占’了‘金融学’的‘域名’,那么,有关金融中介机构的学问好像尚未取得独立存在的空间。自然,在货币银行学里有一些,在各种金融机构的教程中也有些。只是比较支离破碎,难以提升到较高的理论层次。比如,国外的研究已深入到揭示例如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之间质的共同规律,而我们的精力却只关注如何考察它们质的差异来寻求分业管理的理论依据。”应该说,在中国,真正深入探讨金融中介理论,有极其现实的意义。黄达教授认为金融学科建设需要一个从不满足于现有认识,更不把自己的现有认识视为绝对真理的框架,只有永葆持续进取,才能为迅速发展、变化万千的现实生活提供理论服务。

1.1 金融中介的定位

1.1.1 金融中介概述

1. 金融中介与金融中介机构

金融中介是经济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要讨论金融中介问题,首先需要对金融中介的内涵进行界定。

在国外的相关文献中,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tion)与金融中介机构(financial intermediaries)的含义是不同的。在绝大部分文献中,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是指金融活动过程或金融交易行为,也包括金融中介组织,主要指与金融市场对应的资金配置机制,即“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实现的间接金融过程”,强调的是资金配置的机制或者过程。而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指各种金融机构和组织,是指处于资金需求方和资金供给方之间“从事买卖金融资产事业的企业”。

在国内的相关研究中,无论是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还是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往往都被翻译成金融中介一词,这就为理解国外文献造成了困惑。例如,在 Merton 的经典性论文《金融中介的功能观》中,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和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交替出现,前者是指与金融市场相对应的、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实现资金融通和其他金融活动的过程与机制,后者则是指为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统一译为金融中介就难以正确地理解原文。国内的许多学者在使用“金融中介”一词时,未加以明确界定,在同一篇论文中有时指金融中介机构,有时指资金配置机制,把金融中介与金融中介机构等同起来,认为金融中介就是指金融中介机构。其实,这是一种大致的说法,严格来说,这二者的含义是不同的。

进行这样的区分,将有利于确认它们的不同性质,有利于对金融中介理论进行深入研究,能够更好地界定金融中介。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立足于金融中介的狭义概念,因此

书后提到的金融中介、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都是以金融中介机构的含义来进行讨论的。

2. 金融中介的定义

中介首先是个哲学概念,在哲学论著中比较常见。在汉语里本意是指中间媒介;在德语里的基本意思是居间连接,引申义是居间调解;马克思主义认为中介是居于矛盾运动之间或之中的矛盾双方自身转化和相互转化的桥梁、纽带和媒介;恩格斯认为“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相互过渡”;列宁也曾说过“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使世界构成一个网络,中介就是网络上的纽结或关键点,中介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居间性和连接性。而金融中介则是金融系统中发挥居间性和连接性的关键点。

在西方的学术论著中,早已有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tion)一词,最初金融中介主要是在分析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和运行机制时使用。随着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和金融行为的日益复杂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金融中介概念在西方学术著作中开始广泛使用,对金融中介的系统研究成为学术界的一个新热点,并逐渐发展成为经济学和金融学中一个十分重要且相对独立的范畴。虽然这一概念在理解上并不一定十分困难,但要为它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却并不容易。

Frederic S. Mishkin(1998)在《货币金融学》(The Economic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中对金融中介的定义是,“金融中介是经济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利用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的间接金融过程称为金融中介”^①。James Tobin把金融中介定义为“从事买卖金融资产事业的企业”^②。John Chant(1990)认为金融中介的本质就是在储蓄—投资转化过程中,在最终借款人和最终贷款人之间插入一个第三方。Freixas和Rochet(1997)认为:金融中介是从事金融合同和证券买卖活动的专业经济部门。而Ross则将金融机构分为3类,即透明、半透明和不透明的,其中的半透明(包括单位信托、共同基金、养老基金和金融公司)和不透明(包括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机构就是金融中介。

从以上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可以看出,金融中介大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定义途径。广义的金融中介机构定义以Lewis的观点为代表,将金融中介机构定义为处于借款人(资金需求方)和贷款人(资金供给方)之间,为两者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按照这种范围比较宽泛的定义,金融系统中存在的所有机构和组织都可以视为金融中介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共同基金、投资银行,甚至证券交易所等金融市场的辅助服务机构都属于金融中介机构。这种定义显然有些泛中介化了,也会使学习本书的读者对于金融中介的理解更加模糊。而狭义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定义是由Gurley和Shaw首先提出来的,他们认为金融中介机构是购买初级证券(primary securities),然后发行间接证券(indirect securities)的机构。

在研究金融中介理论的文献中,由于金融中介机构的定义不一致,引起了许多歧义。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融中介理论,在这里可以简单地进行概括,广义的金融中介几乎包括所有金融机构,各种金融机构都是以不同方式联结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组织。而狭义的金融中介仅指从事金融活动及间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本书研究金融中介是从基本概念定位、功能分类和金融中介理论的发展这一思路展开的,为了更加清晰地分析问题,在这里选择从狭义的定义来阐述金融中介。

① 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9:31.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中文版[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2:365.

金融中介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若干种类。大致可分为两类:①商业银行,从资金供给方吸收存款,向资金需求方发放贷款,作为中介获得利差;②投资银行,也称证券公司,代理发行或买卖证券。商业银行历史最悠久,规模和影响最大,它以接受存款、提供贷款和办理转账结算为基本业务,其他金融机构都是在商业银行发展和新兴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因此在历史上的很长时期内,“商业银行”或“银行”基本上都是金融机构的代名词。从中央银行货币控制角度出发,金融中介机构可分为存款货币机构和非存款货币机构,其中存款货币机构又可分为存款货币银行机构^①和特定存款机构^②。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银行概览,一个国家的货币供应情况即可从货币概览和银行概览中得到反映。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中,金融机构便是按照这一标准进行分类的。从金融监管部门的角度出发,金融中介机构可分为银行机构、合作制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等。现代西方的金融理论把金融中介划分为3类:①吸存金融中介组织,简称吸存机构;②基金型的金融中介组织,简称投资基金;③经纪人型的金融中介组织,简称经纪人。

本书根据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活动中的业务特点和基本功能,把金融机构划分为4类:①融资类金融中介,主要指以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融资服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类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组织等;②证券类金融中介,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是为企业在一级证券市场的融资和投资者在二级证券市场上的投资提供中介服务的金融机构;③保险类金融中介,主要指各类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政府退休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等各类可用于投资的保障性基金管理机构;④金融信息服务类金融中介机构,主要指资信评估公司及其他以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为主的金融中介机构。

1.1.2 金融中介的性质

1. 金融中介的角色

对金融中介的研究,必须建立在对金融中介的性质具有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的基础之上。金融中介是为实质经济部门提供融资、投资等服务的金融机构;金融中介通过提供金融服务产品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和行业;金融中介的经营活动具有内在的风险性,且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巨大。为资金盈余者和资金需求者提供融资和投资工具等条件,为金融活动参与者提供各类相关金融便利从而为实质经济部门服务是金融中介的基本职责。

在金融系统中资金通过两种方式流动:通过金融中介机构的间接融资和通过金融市场的直接融资。在金融中介机构参与的间接融资过程中,金融中介被认为是资金从资金盈余部门(贷款人)流向资金赤字部门(借款人)的中间人(媒介体),这也是金融中介在金融系统中扮演的基本角色。

通过金融中介实现的间接融资中,金融中介先以中间借款人的身份发行间接融资证券(比如能提供一定利息回报的存款、保单等),贷款人购买这些融资证券,从而汇集起不同数量、不同期限的资金,然后金融中介以贷款形式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数额较大、期限较长、利率适度的资金,收取一定的贷款利息,并通过借贷利差对金融中介自身所承担的风险进行补偿。金融中

① 根据中国目前的金融机构分类,存款货币银行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财务公司。

② 中国目前的特定存款机构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介积少成多的汇集资金,以及续短为长的运用资金,解决了资金借贷在时间和数量上的不匹配,甚至克服了资金借贷空间上的差异。对借款人而言,金融中介节省了借款人在直接借贷中所发生的搜寻成本和签约成本,使借款人能够有效地、低成本地获得资金。在融资中,金融中介机构首先充当中间借款人,从最终贷款人手中获得资金,再通过充当中间贷款人,向最终借款人发放信贷资金,从而实现社会资金流动中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资金转移。概括而言,金融中介作为资金转移的载体,充当借贷的中间人,为借贷双方提供了资金转移的渠道,使资金可以从贷款人(储蓄部门或盈余部门)顺利转移到拥有生产性投资机会的借款人(投资部门或赤字部门)手中,实现对整个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最终使生产性投资得到增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进而增加社会财富。

在金融活动中,各种金融中介在各自擅长的领域,通过各自独特的方式发挥将资金从最终贷款者手中转向有生产性投资机会的最终借款人手中的作用,推动了储蓄向投资的转移,并跨越时间和空间配置信用。

2. 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

金融系统是由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组成的,其基本功能是在一个不确定的环境中,在时间和空间上便于经济资源的配置和拓展(Merton, 1995)。无论是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系统,还是以市场为主导的金融系统,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在推动金融系统朝着一个具有充分效率的理想目标前进时,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金融市场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在传统的 Arrow-Debreu 资源配置模型中,企业和家庭通过市场相互作用,金融中介不扮演任何角色。当市场完美时,储蓄者和投资者能够毫无阻滞地获得关于对方的完全信息,并且在没有成本的情况下完成交易,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不存在由中介改进福利的余地,金融中介的存在也就失去了其功能,而 MM 定理也推导出了类似的结论:家庭能够构建资产组合以抵消中介持有的任何头寸,中介不能创造价值(Fama, 1980)。显然,这里揭示的是一种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完全对立的无摩擦市场范式。中介与市场的这种对立关系一直贯穿于金融中介理论的传统观点中,认为金融中介是弥补市场缺陷的最佳选择。

但是,对立的观点难以解释金融中介的存在,更难以解释随着市场效率的提高金融中介并没有缩小反而扩大的现实。如何将理论与现实的反差协调起来, Bodie 和 Merton(1995)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认为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各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二者的竞争表现为一种金融创新螺旋。他们对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做了划分,指出金融市场倾向于交易标准化和成熟的金融产品,这种金融产品能服务于大量的消费者,并在定价时能被充分理解。金融中介提供的金融产品不能在证券市场上直接交易,即金融中介适合小批量的、高度定制的新金融产品,针对具有特殊金融需求的消费者。在 Bodie 和 Merton 的金融产业链上,金融中介创造和检验新产品,一旦成功且可标准化交易,则从金融中介转向金融市场。中介通过创造构成新市场基础的产品和加大市场上已有产品的交易量来帮助市场成长,而市场则通过降低生产这些产品的成本帮助中介创造出更具特色的新金融产品。这样,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的关系也从对立走向互补。

金融发展史也表明,中介和市场不是一种单纯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而恰恰相反,两者具有互补性,在功能上彼此加强,相互促进。尽管在 19 世纪 90 年代,金融市场交易以

几何级数递增,但是在西方最发达的包括以市场为主导金融系统的美、英等国家,企业的融资顺序仍然是贷款融资—债券融资—股票融资,而非颠倒过来。以上事实说明,金融中介机构作为一种客观的现实存在与金融市场相互补充,在可预见的未来,它们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

3. 金融中介在经济金融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在现代社会,人们的经济生活已经与金融密不可分。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金融中介在提供各种融资、投资工具和各类相关便利从而为实质经济部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这类“服务”逐渐具有“产品”的性质,金融机构便成为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产品”的特殊企业,作为各类金融机构总称的金融中介及其业务活动也就形成一种特殊“行业”或“产业”。由于金融中介是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产品的特殊“企业”和“产业”,因此,金融中介在为实质经济部门提供服务,促进其他部门发展的同时,也具有相对独立发展的空间和可能性。

从个人和家庭来看,随着货币收入的增长,在满足消费需求之后的货币积累不断增加,这些不断增加的货币积累或开支后的盈余部分需要寻求保值或增值,或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或购买各类保险合同,或购买外汇以满足特定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代为保管与投资;在货币积累尚未达到某项大宗消费之前,可以通过贷款购买汽车、住房或支付学费等,都需要通过金融中介运作完成。从公司和企业看,其经营活动更适于金融活动交织在一起。在现代公司或企业中,自有资金只占其经营资金的一小部分,大部分资金需求是通过融资活动解决的,而融资方式主要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在金融市场上发行公司债券。因此,公司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金融中介更是息息相关。从政府方面来看,其收入和支出都是通过金融机构的资金划拨完成的。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快速推进,金融的国际化趋势更加迅猛,国际间的金融活动更是需要通过金融中介推动和运作来完成。

1.2 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和基本类型

1.2.1 金融中介的基本功能

功能简单来说就是功效、效用、效应、效能或作用。金融中介之所以在社会经济运行和金融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由于其自身具有特殊的功能。

对于金融中介的功能,有很多说法,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是 Bodie 和 Merton 的观点。他们发展了一种全新的分析视角,即功能观,针对金融体系提出了金融中介的几大功能:①提供清算支付功能,为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资产交易提供便利;②进行跨时间、跨空间、跨行业的资源配置功能;③信息提供功能,提供价格信息,使企业能够自行决策并对价格信号做出合理反应;④提供解决激励问题的方法,解决信息不对称和委托代理问题;⑤提供管理风险的手段。金融中介的功能观为理解金融中介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理论视野,有利于更好地把握金融体系发展变革的实质,从而能够选择最能发挥金融功能的形式。

从金融中介发展的历史来考察,金融中介的功能是在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过程中逐渐延伸形成的,并非一蹴而就。因此,只要实体经济继续保持变迁发展的态势,为之服务的金融中介的功能就会保持相应的变化或延伸,因此,讨论金融中介的功能也只是一种相对的概括。本书根据金融功能观点,从整体和现实的角度,以现代金融中介的性质和承担的经济、社会责任为出发点,把金融中介的主要功能概况为以下 5 个方面:①充当支付中介,便利支付结

算;②充当融资中介,促进资金融通;③充当服务中介,降低交易成本;④充当信息中介,改善信息不对称;⑤提供风险管理手段与方法。

1. 充当支付中介,便利支付结算

这是金融中介最早具备的功能,主要指金融中介为客户办理与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即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和业务流程设计,为客户间完成货币收付转移或清偿因交易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中介机构充当支付中介,它所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保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顺畅进行。

(1)支付系统运行与金融中介机构效率。衡量金融中介机构在现代经济中作用程度的一个重要而客观的标准就是金融中介机构效率,它是金融效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金融中介机构效率的分析过程中,除了考虑其经营绩效、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创新能力等诸多因素外,不可忽略其在社会经济体系中所扮演的独一无二的支付结算角色。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金融中介支付结算的功能与效率通过支付工具、方式和手段的不断增多,以及技术的不断提高而增强。

早期的金融中介发挥支付结算功能的工具很少,方式也很简单。例如,对不同重量和成色的铸币进行鉴定和兑换时,主要凭借经验,通过牙咬、听音、观色和掂量等手段进行;异地的货币汇兑也是以手书的汇票为凭证,通过人工邮寄或传递的方式进行。因此,早期金融中介支付结算功能的发挥受到诸多条件的限制,效率低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范围日趋扩大,交易过程日趋复杂,交易数量与交易种类也越来越多,使得交易过程中的结算关系与货币资金转移交割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各种结算活动涉及的金额不等,币种不一,时间不同,地区各异,为了解决支付结算等当中的各种复杂问题,金融中介通过创造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以及各种支付账户,使支付结算的工具日益多元化;通过提供转账支付系统使货币支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建立一系列的支付系统,如票据交换所、清算机构、同业支付系统、电子支付系统和网络支付系统等组织形式,拓宽了支付渠道;通过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如采用电子计算机和卫星通信技术及设备提高了支付技术水平,极大地增强了现代金融中介的支付结算功能与效率。

在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的当今,金融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能力的高低,愈来愈成为其能否在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支付服务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生产要素流动的效率和,进而对资源配置产生影响。

(2)结算与清算。现代经济中的货币支付根据参与者、范围和层次的不同,分为结算与清算两个范畴。结算是指金融中介机构为客户之间办理的货币收付;清算是指金融中介机构同行业之间办理的双边或多边货币收付。

信用货币条件下的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现金支付结算和转账支付结算。现金支付结算是以现金的交付来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转账支付结算是通过银行账户的资金划转来完成对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在经济发展规模逐渐扩大的过程中,支付结算方式已由过去的现金支付结算为主转化为银行转账支付结算为主,现金结算更多地限于日常生活中的小额支付。

传统的转账支付结算是通过对支票的签发和银行转账结算凭证的传递来完成存款货币在账户之间的转移的。与以往的货币实体支付相比,效率已大有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个支付成本较高的问题。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交易所需完成的支付结算数额越来越大。在世界各地,每日因商品交换和价值单方面转移而发生的货币收付金额之大几乎令

人难以想象。同时,交易方式也越来越复杂,如何为商品交易提供更便利、更快捷的支付结算服务,成为金融机构必须解决的技术问题。

随着电子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借助电子计算机、国际互联网和卫星通信等先进技术手段来完成的电子转账支付结算逐渐被广泛使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系统内部的结算速度也得到提高。例如,从1996年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用电子资金汇兑系统取代了原来的手工联行,电子支付指令经各级处理中心进行交换,不再在发起行和接收行之间进行纸票据交换。这样大大加快了各家银行系统内部的支付结算速度。

在电子转账支付结算广泛应用的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改善服务手段和方式,进行了支付结算服务的技术创新,使支付更方便、更快捷。如今,大多数交易不使用现金,而是使用储蓄卡、信用卡或支票。比如,售货商家使用终端机可以把消费者从银行提款、付给商店、商店再存入银行的过程简化到几秒内完成;再如,网上银行的推出使客户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相应的支付结算。金融中介结算业务设施的高度科技化,为经济运行提供了高效、多样化的支付便利,提高了社会经济的运行速度与效率。

金融中介在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客户不一定在同一个中介机构开户,因此需要借助同行业之间的协作才能完成结算;同时,金融机构出于自身的需要,也会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和资金划转的需求,为此,需要通过一定的清算组织和系统,通过支付指令发送与接收、对账与确认,以及收付数额的统计轧差等一系列程序来完成同行业之间的货币收付。现代金融中介之间的资金清算一般都是以中央银行为中心进行的,中央银行在维系国家支付体系的正常运行方面具有重要的职责与作用。

清算支付系统事关一个国家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社会资金的快速流转,事关国家经济安全与社会稳定;同时,清算系统的有效性及服务水平取决于该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金融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支持能力等因素。所以,在电子科学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管理的当代社会,清算支付系统的建设备受关注。

为了灵活迅速地调拨资金,许多国家在先进、稳定的电子技术应用设施基础上,建立了资金清算系统。著名的银行间资金清算系统有:用于美元清算的“银行间清算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 CHIPS, 总部在纽约)、用于英镑清算的“票据交换所自动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 总部在伦敦)、用于欧元清算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S)、用于港元清算的“票据交换所自动转账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CHATS)等。

目前,我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主体由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付系统组成,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和全国省会城市处理中心及深圳城市处理中心。其中国家处理中心中的北京中心和上海中心互为备份。同时,还建设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主要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和行内支票影像信息交换,其资金清算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和同城票据支付系统(专门处理同一城市(或区域)范围内银行间纸质支付工具交换和清分的支付系统,绝大多数由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运行),以及证券交易清算系统等。金融机构通过参与这些支付清算系统的运作,为经济运行提供了最基本的货币收付和资金最终的转移,促进了经济运行的顺畅进行。